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100.01.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110.06.2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9.20)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含進修部)發展、推動教學及活動，以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賦能具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
- 二、增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進行校園建物安全檢查，及設置預防性安全措施，提升環境安全。
- 五、增進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推動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 成立學生輔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整合校內資源。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業務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統整及協調本校各處室在三級預防工作上的推動。
- (二) 建立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團隊之工作流程，包含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一）、危機與緊急個案處理辦事細則（附件二）、身亡學生辦事細則（附件三），提供導師瞭解行政資源之運用，並提供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時之相關諮詢服務。
- (三) 建立通報系統：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衛福部「自殺防治法」立即進行通報。
- (四) 妥善運用全國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本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 配合教育部之執行計畫培訓本校核心推動人員，以精進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認知。
- (二) 辦理「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認識與輔導」相關研習，協助本校學務人員與導師對自我傷害行為傾向學生的症狀與行為特徵能加以辨識，並予之關懷輔導。
- (三) 配合教育部培訓本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成為種子教師，再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導師、校安人員、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精進本校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三、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依據本校擬定之「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肆、實施防治計畫：

一、第一級預防：

(一) 目標：增進全校師生身、心、靈健康，以及對於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的認識。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 工作內容：

1. 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

2.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傷(含自殺)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一)。

3.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專責處室	實施內容
校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2. 主導結合校外網路單位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2. 由教務處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學生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正向思考、情緒的覺察與調適、自我接納，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進行推廣教育。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5. 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的能力並自我賦能，強化網路成癮、網路霸凌及其他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與求助資源運用的能力。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7. 強化教師、輔導人員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針對教師、導師、相關輔導人員及校安人員在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及其他網路不當使用行為等各議題之防治知能和轉介資源運用。8. 強化學務人員在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p>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p> <p>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p> <p>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p> <p>12. 休、退學及畢業學生的後續追蹤與關懷。</p> <p>13. 當地醫療資源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並共照機制之建立。</p> <p>14.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p>
校園安全中心	<p>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制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p> <p>2. 校安人員定時巡邏校園，並加強校園角落（如停車場、樓梯間、地下室等等）之巡視。</p> <p>3. 透過生活輔導服務，強化學生的校園安全教育、意外事件防範的處理與防治機制。</p> <p>4. 與總務處合作，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的改善與防護工作。</p>
總務處	<p>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p> <p>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p>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生輔導空間。</p>
人事室	<p>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p> <p>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p> <p>3.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p>

二、第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或嚴重化的可能性

(二) 策略：辨識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 工作內容：

1. 高關懷學生篩選：由學生諮商中心與圖書資訊處合作，辦理高關懷學生篩檢活動，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並進行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2. 學生諮商中心針對高關懷學生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並視當事人需要，整合校內單位人員及校外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3. 學生諮商中心建立校園危機個案管理與轉介機制，有效提供個案學生及相關人員所需之資源與服務。
4. 辦理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教職員工、家長之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與提出服務、轉介需求。

專責處室	實施內容
校長室	督導相關單位之執行情形。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任課老師具有相關輔導知能，能於課堂中敏感於學生之身心狀況，並提供相關資源轉介。 2. 對高關懷學生提供課業處理之協助。 3. 於開學提供學生諮商中心入學新生資訊以安排新生身心適應篩檢。
圖書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及維護校務系統，提供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建立追蹤關懷檔案。 2.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應用程式。
學生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篩檢：新生入學時，學生諮商中心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在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原則下辦理新生身心適應篩檢，建立高關懷學生之檔案。 2. 高關懷學生之輔導：針對高關懷學生名單，學生諮商中心進行連繫、輔導及轉介，提供高關懷學生進一步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進行長期追蹤及輔導。 3.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高關懷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4. 每學期皆統整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狀況，提供量化與質化成效資料，以便自我檢視與修正。 5. 提供導師、校安人員、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教職員工、家長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提升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6.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7.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8.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第三級預防

- (一) 目標：針對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者之週遭同學或親友，進行介入與協助，運用資源，減低自殺事件的擴大與負面影響。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流程。
- (三) 工作內容：
 1.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依事件之實際需要，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自殺防治法」（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配合執行通報、轉介與危機處理工作。
 2. 針對企圖自殺者進行追蹤與持續的諮商，並適時運用資源，轉介社區專業機構提供治療與協助。
 3. 針對事件中受影響者（包含同學、教職員工、家屬），提供支持與心理重建。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

源，提供服務。

專責處室	實施內容
校長室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相關處置事宜。
秘書室	如媒體知悉報導，統一窗口發佈新聞稿與說明。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危機處理小組處置事宜，適時給予教師支援，維持教學正常運作。 2. 協助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學生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諮商中心依「危機與緊急個案處理辦事細則」進行危機處理，注意是否需要安排住院與藥物治療，輔導其避免一個人獨居或接觸自我傷害途徑，與家長聯繫並提供預防自殺之心理衛生諮詢。 2.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如為自殺行為情事，學生諮商中心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並結合相關醫療及社區資源、與醫療及社區機構保持聯繫。 3. 學生諮商中心依「身亡學生辦事細則」進行學生身亡事件的處理，並協助相關單位進行哀傷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4.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班導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5. 針對專業遺族(如班導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6. 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7.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8. 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復事發現場環境。 2. 重新檢視校園的危機狀況並加以改善。

伍、計畫管考：

- 一、自我檢核：配合教育部填列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自我檢核表，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 三、落實本校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並進行危機處理之即時督導。
- 四、督考機制：本校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與執行本計畫之成效，屬教育部校務評鑑項目之一，亦列為學生輔導工作補助經費審核參考。
- 五、計畫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獎勵措施：
 - (一)本校辦理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研究、教材研發及實務推動人員及教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將可申請教育部公開表揚，並作為教師評鑑或升等之加分參考。
 - (二)本校防治人員（輔導人員、導師、校安人員）具有優良事蹟者，由學生事務處簽辦敘獎或表揚事宜。
 - (三)本校之核心推動人員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者，將申請提報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表揚。
- 七、檢討修正：
 - (一)本計畫執行情形後，由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不定期檢討修正本計畫。
 - (二)配合出席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適切進行檢討修正，確保計畫有效推動。

陸、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 一、一級預防執行成效：
 - (一)本校核定本計畫並公告實施。
 - (二)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心理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及防患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三)學生事務處辦理校園推廣心理衛生教育講座、研習、辦理生命教育影展等宣導活動。
 - (四)學生事務處之校安人員定時巡邏校園角落，並成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五)總務處於本校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設置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 二、二級預防執行成效：

每學年度進行本校新生之身心生活適應普查與高關懷學生篩選，適時介入輔導追蹤，並建立檔案。
- 三、三級預防執行成效：
 - (一)建立本校學生之「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二)對自殺者/自殺未遂者的相關人進行執行悲傷輔導，並適時轉介個別諮商，以防範自殺模仿與相關效應。

- (三) 切實進行通報，並依個案情形召開個案會議，在會議中連結校內資源（包括：導師、校安人員、系主任、相關輔導與學務人員等等），並依需要邀請校外專家給予督導建議。
- (四)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校安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處理能力之培訓。

柒、預期成效

- 一、透過執行本計畫之過程，使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達成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目的。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有效抑制本校自我傷害案件，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之發生率。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落實三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1. 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

一級-全體教職員工（秘書室）

二級-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學生諮商中心）

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學生事務處）

- (1) 規劃並執行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學生諮商中心）
- (2) 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生事務處）

2. 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

(1)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之課程中（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2)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

(3) 相關心理衛生之三級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學生諮商中心）

3.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校長室）

通報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校園安全中心）。

處理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主任秘書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秘書室）。
2. 校內：
 - (1) 當事人之醫療處理（衛生保健組）
 - (2) 當事人家屬之聯繫（生輔活輔導組）
 - (3)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秘書室）
 - (4) 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及相關師生之危機評估與處遇（學生諮商中心/導師）
 - (5) 當事人（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處）
 - (6) 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生事務處）
 - (7) 事件現場安全處理（校園安全中心/總務處）
3. 校外：危機處理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4.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學生輔導委員會）

1. 當事人（自殺身亡者）之相關事宜協助（學生事務處/導師/教務處）
2.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學生諮商中心）及生活輔導與追蹤（生活輔導組）
3. 預防再發生或轉介資源協助（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學生諮商中心/醫療機構/社政單位）

發生之前
（預防/宣導）

發生之時
（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發生之後
（後續/追蹤）

學校危機處理
（危機處理小組）